

淳安9岁女童被租客带走后失踪

警方:租客已自杀,女孩仍下落不明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陈佳妮

近日,一则寻人启事在不少杭州人的朋友圈刷屏:一名9周岁女孩,被家中租客带走,至今下落不明。7月10日,根据警方通报,两名租客已在宁波某地自杀身亡。至截稿时,警方仍在全力寻找小女孩下落。

女孩被租客带走后失踪

据悉,失踪女孩的父亲章先生是淳安县千岛湖镇清溪人,常年在天津务工。女孩章子欣今年读小学二年级,由老人带着,最近刚刚放暑假。

“孩子走丢的时候,我人在外地。我爸爸跟我说,那两个人带孩子出去玩两天,说是去别人婚礼上当花童,很快送回来。”章先生回忆。

章先生口中的“那两个人”,是租住在自己家的一男一女,男的姓梁,女的姓谢,两人都是40多岁。

7月4日,两人将孩子带走,第二天,他们还通过微信,向孩子家人发了不少视频,以证明孩子平安,且承诺6日将孩子带回。不过此后,二人开始含糊其辞,始终未将孩子送还。6日章先生赶回淳安县,并发现孩子在7日晚失联了。

“这两个人我一点都不熟悉。他们跟我爸妈说是开公司的,做汽车维修生意。此前这对男女在我们家山脚下的家连锁酒店住了半个多月,这半个月里,他们经常来我家,跟我爸妈讲话。”章先生说。

事情发生以后,章先生通知了孩子母亲,孩子母亲于7日也从广东赶回

寻人启事

章子欣,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人,身高130厘米左右,年龄10岁,体态微胖,圆脸,带红色眼镜,丢失时身穿红色长袖T恤,黑色松紧长裤,脚穿灰色凉鞋。于7月4日被一对男女带走,男的广东口音。望知情者提供线索必有重谢。




骗子信息

联系人: 章军 电话: 17622993916
2019年7月9日



来。7月8日,章先生向淳安县清溪派出所报警。

7月10日上午,淳安县警方发布通报称,经调查,被带走孩子叫章子欣,女,9周岁,淳安县千岛湖镇青溪村人。7月4日早上6点30分,家中租客梁某华、谢某芳谎称带孩子赴上海喝喜酒,将章子欣从家中带走。7月7日未按约定送回孩子,之后失去联络。

“我们只希望,孩子能够平安回来。其他没有什么要求了。”接受采访时,章先生的语气已非常疲惫。

租客自杀,警方全力寻找女孩

7月10日下午,象山县警方也发布了通报,称接到淳安县警方协查要求,经查,章子欣与梁某华(男,43岁、广东省化州市人)、谢某芳(女,46岁、广东省化州市人)3人于7月7日19时18分许,在象山县松兰山往爵溪街道的路上出现(监控显示);22时20分许,两人出现在监控画面,未见小女孩;23时01分

许,梁、谢两人在爵溪街道东门十字路口乘浙BT9**1出租车离开;经核查,梁、谢两人于7月8日0时许在宁波东钱湖一起跳湖自杀。

10日下午,梁某华家乡当地的一名村干部告诉记者,9日,村里接到过宁波警方的电话称梁某化已自杀,并让村里联系对方亲属。

“浙江警方提到的与梁某华在一起的谢某芳,不是他的原配妻子。”这名村干部说,梁某华离乡在外打工10多年,平时和村里联系较少,甚至连父亲去世他都没有回家,梁某华与原配妻子有一儿一女,上初中的儿子还留在村里。

这名村干部提到,梁某华有三兄弟,其本人文化程度不高,一直以打工为生,印象中梁某华的精神状态比较正常。

目前,章子欣父亲和梁某华亲属均已赶到宁波,警方也组织力量,在松兰山至爵溪街道沿线全力寻找章子欣下落,搜寻范围达象山海岸线,救援人员达260多人。至截稿时,孩子的市民卡已被发现,搜寻还在进行中。

杭州一岁半男童在小区内被撞身亡

见习记者 许金妮

本报讯 7月10日中午11点30分左右,杭州下沙某小区内,一名仅1岁半的男孩被私家车撞倒,受伤严重。遗憾的是,经抢救,男孩还是去世了。

昨天下午,记者赶到事发小区,发现现场的血迹已被清理干净。据目

击者称,事发时,被撞小男孩正在与5岁的姐姐玩耍。

“不知道怎么回事,车子突然冲过来,把我孙子撞倒了,流了好多血。”男孩爷爷抹着眼泪告诉记者。据悉,男孩一家是安徽人,爷爷奶奶在杭州租了房子卖水果,暑假到了,男孩的爸妈便送儿子女儿到爷爷奶奶处过暑假。爷爷说,此前,他一直盼着孙子

能够来杭州,可没想到,来了没几天,就出了这样的事。

男孩被撞后,立即被车主和家家长送往了邵逸夫医院下沙院区抢救,由于伤势严重,后被转往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抢救。

记者在现场看到,事发小区是一个比较老旧小区,里面有很多租户。“整幢楼基本上都被租了出去,很多人都在一楼摆摊做生意。”小区保安说,平常小男孩的爷爷奶奶就在一楼卖水果。

记者注意到,该小区内部道路比较杂乱,机动车来来往往,事情发生后,仍有不少孩子在道路中间玩耍。

“平时我家孩子也喜欢跑到路中间玩,从没想过会出这种事情,真是后怕。”小区租户宋女士说,自己就住在小男孩爷爷奶奶店铺的楼上,“孩子年纪小不懂事,但家长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

7月10日下午,杭州交警发布了事故简报:7月10日11时30分许,岳某某(男,35岁)驾驶浙AM37**号小型普通客车在钱塘新区(下沙)新元小区内部通道行驶时,与租住在该小区的马某某(男,18个月)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马某某受伤(已送医院救治,有生命危险)。目前,该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截至发稿时,记者获悉,男孩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



事发现场

“百名红通人员”莫佩芬被移送审查起诉

通讯员 西检宣

本报讯 近日,“百名红通人员”、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莫佩芬涉嫌职务侵占案,由杭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移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同日将该案交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14名污染者赔偿354万元“环境债”

通讯员 俞冲冲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损害环境、破坏生态,不仅仅是一罚了事、一判了之,如何真正做到“谁污染谁买单,谁破坏谁治理”?长兴县引入了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机制。近日,一起倾倒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案件的14名当事人,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签订了一份金额高达354万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长兴县法院依申请对该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从2017年上半年开始,杨某等14人利用车队,多次将垃圾装运到长兴县某山体脚下实施倾倒。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倾倒的垃圾中含有铅、锌等重金属,渗滤液中含有锌、铬、镍等重金属,已经扩散至周边生态环境,使得土壤环境受到损害。前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为垃圾处理及土壤修复花费354.945万元(包括防止污染扩大费用、实际清理垃圾费用、现场数量勘测费、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土壤污染调查费用以及受污染土壤处置费用)。

2018年5月23日,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引入磋商制度,通过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利益相关主体等平等对话,充分尊重参与磋商主体的意思自治,平衡各主体的利益,从而破解“个体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

近日,在长兴县法院的见证下,赔偿权利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与14名赔偿义务人,开展了多轮磋商,最终双方达成生态损害赔偿协议。本次磋商是实施方案出台后,湖州市首例达成协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也是浙江省范围内赔偿义务人数量最多,赔偿金额较大的一起典型案例。

据了解,签约当天,14名赔偿义务人已支付赔偿款101万元。此外,双方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就赔偿款后期履行方式作出约定,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共同向长兴县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协议,今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长兴县法院行政(环资)庭庭长鲁骅告诉记者,“磋商先行,司法保障”这一做法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生根的一种表现,不仅弥补了强制性行政手段和公益诉讼的短板,更是践行“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现代环境法理念,让损害者承担责任,让青山绿水得以修复。

小型飞机迫降安吉 机上4人被送医救治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7月10日中午12点14分,安吉县指挥中心接警,一架编号为B-10NH的小型飞机可能在安吉县天子湖镇域内迫降。接警后,安吉县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乡镇部门等组成搜救组展开施救。下午1点34分,接救援组在安吉天子湖通用机场西南面两公里处发现迫降飞机。目前,搜救人员已成功救出机上全部4名人员,并送往医院抢救。事故原因等相关信息还在调查中。